**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補助暨輔導要點**

一、前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發展，透過新興社區營造點的徵選，給予用心推動社造工作的社區最完善的輔導與協助，並將提案社區輔導成為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新亮點，提升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多元、永續、美好的社區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對象

苗栗縣內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社區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皆可參與徵選。

三、指導單位：文化部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六、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七、申請期間

108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4月12日下午5時截止。

八、執行期程

應於審查通過後至108年10月4日（五）前執行完畢並提交成果報告書。

九、申請類別（可擇一類別提案）

（一）辦理社區資源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部分，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做為社區營造的基礎。

（二）社區人才培訓：包括社區資源調查研習、社區導覽研習、繪製社區導覽圖研習、社區刊物編輯研習、社區特色研究工房（傳統工藝、飲食文化、民俗雜藝等）。

（三）刊物編印：社區文化導覽圖及社區刊物編印、社區繪本。

（四）社區紀錄：老照片蒐集、社區影像紀錄。

（五）辦理社區特色活動：文化技藝傳承活動、空間活化活動導入。

（六）老街活化：與老屋新生、街區美化、地方創生議題相關之活動。

（七）其他：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與文化相關之社區活動。

十、補助原則

1. 108年度申請類別老街活化優先補助。
2. 通過審查後，需積極參與本局主辦之社區人才相關培訓課程，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3. 未來可發展成為新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之亮點社區。
4. 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意願高。
5. 獲選之社區需配合本局舉辦之行動課程、會議，訓練情形與輔導狀況將列入評審考量。
6. 出版相關文宣、手冊，須經本局同意方可出版，並須明顯處載明文化部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補助單位。
7. 計畫結案相關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應取得授權書。
8.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或其他相關機關補助，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得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一、補助經費說明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可獲得補助經費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補助經費說明：請各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進行經費編列。

1.成熟型社區：近4年內提案執行社造超過一次者，徵選3個以上社區，每個社區給予10-15萬元不等之補助金。

2.生長期社區：近4年內未曾參與社造或僅一次者，徵選3個以上社區，每個社區給予6-10萬元不等之補助金。

（三）配合款編列：需自籌百分之十的計畫配合款，各項經費不得流用。

十二、申請方式

（一）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二）以郵戳為憑，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於收件截止前，統一裝箱或裝入大信封袋，註明「108年度地方寶藏開箱行動申請文件」，寄送「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108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駐點辦公室 劉小姐收，待收到收件成功通知即可算做報名成功。

（三）若繳交之報名資料有缺漏（或漏填）任一項目，需於活動小組通知後3日（含）內補齊，否則視作放棄參加。

（四）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備份留檔。

十三、申請文件內容：（請各繳交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一）社區組織立案證明文件。

（二）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申請表（如附件一）。

（四）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三）。

（五）老建築建照影本（老街活化以外之申請類別免附）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如附件二，老街活化以外之申請類別免附）

十四、審查作業

（一）審查基準：

1.計畫構想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60%）。

（1）社區文化活動內容及執行方式（50%）。

（2）預期目標與效益（10%）。

2.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30%）

（1）社區組織以往辦理之成效（10%）。

（2）計畫參與人員之執行能力（10%）。

（3）經費配置之適切性（10%）。

3.簡報及答詢（10%）

（二）審查方式：

各申請單位於申請後，需製作並派員於審查會議時進行**簡報**，提案單位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0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 審查時間：108年4月（暫定）。
2. 評選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3. 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苗栗縣總體營造幸福社區委員會」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 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08年4月（暫定）。

十五、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1. 經費核撥流程：本項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全案原始憑證審核通過後撥款。
2. 核撥經費應檢附文件：受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五）前提送核准公文影本、結案報告書1式5份（含全案電子檔光碟1份，結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四）、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十六、有關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1.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送請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
2.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3. 本要點不補助下列項目：
4. 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
5. 獎金、獎品、紀念品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項目。
6. 網站建置費用。
7. 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8. 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9. 行政、臨時工資。
10. 其他資本門（硬體設備）費用。
11. 可補助項目規定：
12. 社區資源調查補助業務費、調查費、印刷費、材料費等。
13. 人才培訓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文宣費等。
14. 社區導覽圖及刊物、繪本等編印補助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等。
15. 老街活化項目規定如下：

（1）老屋定義：須為30年(含)以上之建築。

（2）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5年(含)以上。

（3）獲本計畫審核通過予以補助後至土地使用同意書約定的年限期間，需無償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符合老街活化之宗旨。

（4）本計畫得補助活動辦理相關項目如文宣費、材料費、設備租用、講師鐘點費、印刷費等。

1. 場地租借經費得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2.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80元整計。
3. 支出應以「雜支」編列（固定水電費請自籌，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4.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5. 各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監督與考評：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作業，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等）明顯處應載明文化部為指導單位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補助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知會本局。

（三）各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畢後，經本局審核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報本局查核確認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將列為未來各項補助之參考。

（四）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八、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劉小姐（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電話：0905-880067

（三）傳真：037-256020

（四）E-mail：longred201106@gmail.com

（五）辦公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苗栗縣城市規劃館2樓）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申請單位 |  | | |
| 社區類別 | □成熟型社區　□生長期社區　　　　　　　　　（請確實勾選） | |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傳 真 |  |
| 職稱 |  | e-mail |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傳 真 |  |
| 職稱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實施期程 |  | | |
| 實施地點 |  | | |
| 108年度計畫實施概述 |  | | |
| 近4年曾申請政府部門之補助 | □否  □是（請詳實記錄補助年度/補助單位/補助項目/補助經費等內容） | | |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

**附件二**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　　　　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  
　　　　　　　　　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提案單位，以下簡稱該社區）辦理108年度地方寶藏開箱行動相關老街活化活動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起約5年（至113年　　月　　日），特立此書以玆證明。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社區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社區無涉。

三、108年度地方寶藏開箱行動相關老街活化活動應供公眾參加，活動辦理時該辦理區域應提供公眾使用/參觀，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區域必須提供公共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四、該活動辦理區域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  
；若有違反者，該社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社區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提案單位）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108年　　　月　　　日

土地位置：

所有權人：共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權利範圍(持分)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登記證號碼 |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108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苗栗縣○○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傳 真 |  |
| 職稱 |  | e-mail |  |
| 立案字號 |  | 金融機構  戶名帳號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傳 真 |  |
| 職稱 |  | e-mail |  |
| 地址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實施期程 |  | | |
| 實施地點 |  | | |
| 108年度  計畫實施概述 |  | | |
| 近4年曾申請政府部門之補助 | □否 | | |
| □是（請註明：補助年度/補助單位/補助項目/補助經費） | |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社區基本介紹、歷年資源盤點結果。

二、全案期程規劃

三、108年度計畫規劃內容(包含各工作項目，達成計畫目標之方法及步驟  
，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

四、預期效益。

肆、經費需求表(請依成熟型、成長期社區類別為基準，需含自籌款百分之十；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

**附件四**

計畫名稱：○○○○○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 日

**目錄**

結案報告表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時間及地點

四、實施情形

五、執行效益

六、經費結算表

七、附件

(一)切結書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

**○○社區發展協會結案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執行單位 |  | | |
| 核定補助經費 | 新台幣 元 | 實際支出 | 新台幣 元 |
| 計  畫  執  行  概  述 |  | | |
| 重  要  成  果 | 以下請依自身執行情行填寫(無者為0)：  1.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_\_\_\_\_場次（含文化局、社區辦理），培育導覽員\_\_\_\_\_\_\_人次（男：\_\_\_\_\_\_\_人；女：\_\_\_\_\_\_\_人；原住民參與\_\_\_\_\_\_\_人）  2.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_\_\_\_\_條路線；整合節慶活動辦理\_\_\_\_\_\_\_條路線、可朝產業化持續推動\_\_\_\_\_\_\_條路線，合計辦理\_\_\_\_\_\_\_梯次活動，參與人數\_\_\_\_\_\_\_人次（男：\_\_\_\_人；女：\_\_\_\_人）；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_\_\_件，導覽手冊\_\_\_\_\_\_\_件。  3.完成社區劇本\_\_\_\_\_件、繪本出版\_\_\_\_冊、推動社區報\_\_\_\_件、社區影像紀錄\_\_\_\_處、社區文史調查\_\_\_\_\_處；完成數位出版共計\_\_\_\_\_件。  4.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與社造人數\_\_\_\_\_\_人次，投入\_\_\_\_\_\_\_件社造計畫。  5.結合轄內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_\_\_\_\_\_\_案；媒合\_\_\_\_\_\_\_所學校/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推動\_\_\_\_\_\_\_件計畫（如：開設社造課程）。  6.媒合\_\_\_\_\_\_\_位青年返鄉參與\_\_\_\_\_\_\_件社造計畫，促成青年返鄉就業\_\_\_\_\_\_\_人。  7.媒合\_\_\_\_\_\_\_個第二部門共同參與\_\_\_\_\_\_\_件社造計畫，促成就業人數\_\_\_\_\_\_\_人。  8.推動社區成果展演活動\_\_\_\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 \_\_\_\_\_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_人次）；推動社區國際交流\_\_\_\_\_場次（含國內、外之交流活動），總參與社區數\_\_\_\_\_\_\_處。  9.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活動\_\_\_\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 \_\_\_\_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_人次）。  10.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_\_\_\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 \_\_\_\_\_人次）。 | | |
| 未  來  檢  討 |  | | |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達成情形：請條列敘明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問題與解決情形：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情形，是否已解決。

三、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社區基本介紹、歷年資源盤點結果。

（二）全案期程

（三）108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包含各工作項目實施、活動執行時間地點、活動照片及圖說等)。

（四）執行效益（包含執行優點、檢討與改進、未來計畫延伸及展望等）。

四、經費結算表(請依成熟型、成長期社區類別為基準，需含自籌款百分之十；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徵選計畫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伍、附件(切結書、其他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如簽到表等)

一、切結書

|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為 苗栗縣○○社區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本社區)之理事長，確實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108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支付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之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本社區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月 　 日止執行本計畫，並依核准計畫內容詳實執行。  二、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社區遵守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遵守義務時，本人將與本社區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社區名稱： 苗栗縣○○社區發展協會 (章)  理事長 ：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日 |